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 长沙 厦门 郑州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2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28 号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指派韩思明律师和周勇律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下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汇川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汇川技术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于2020年9月22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汇川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首次授予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2020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为前提，根据授予日收盘价反推计算。若授予日收盘价低于公告日收盘价，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变。”，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5名调整为621名，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29.4万股调整为3,265.6万股；此外，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21名激励对象3,2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6.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以及同意以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65.6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权益数量以及同意以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65.6万股限制性股票。

8.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进行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3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12名激励对象58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 2021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58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进行授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58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

70%)由25.37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99元/股调整为35.6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40.05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56.73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亦将被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由5,820,000股调整为5,587,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同意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归属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7,943,256,595.29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7,390,370,858.40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2.79%；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2,918,331,533.6元，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810,656,636.3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60%。（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满足归属条件。
4.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归属价格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共计281,250股； 1名激励对象本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VENKATESH PONNAMBALAM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B-	k=0.8	股票，共作废限制性股票6,000股。以上情况对2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至第四个归属期不产生影响。
C	K=0	
D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其余58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

（三）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 2、归属数量：2,764,500股
- 3、归属人数：585人
- 4、授予价格：25.07元/股（调整后）
- 5、归属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7折（第一种归属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归属7折（第一种归属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1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84,000	21,000	21,000	25%
2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3,500	18,375	18,375	25%
3	周斌	董事、副总裁	84,000	21,000	21,000	25%
4	刘宇川	董事	73,500	18,375	18,375	25%
5	邵海波	副总裁	84,000	21,000	21,000	25%
6	杨春禄	副总裁	73,500	18,375	18,375	25%
7	李瑞琳	副总裁	73,500	18,375	18,375	25%
8	易高翔	副总裁	73,500	18,375	18,375	25%
9	刘迎新	财务总监	73,500	18,375	18,375	25%

10	FONG CHIEW KHIONG	海外CEO	33,000	8,250	8,250	25%
11	LIM CHENG LEONG	业务总监	31,500	7,875	7,875	25%
12	OOI WAH CHOOI	区域总监	31,500	7,875	7,875	25%
13	LEE CHIN HENG	产品技术经理	21,000	5,250	5,250	25%
14	ANIL KUMAR RAJA REDDY	分公司总经理	7,500	1,875	1,875	25%
15	AMIT GORALAL VORA	分公司销售总监	4,500	1,125	1,125	25%
16	VENKATESH PONNAMBALAM	分公司总监	3,000	0	0	0%
17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分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3,000	750	750	25%
小计			828,000	206,250	206,25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0人）			10,254,000	2,563,500	2,558,250	25%
合计（587人）			11,082,000	2,769,750	2,764,500	/

注：

上表中获授7折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激励对象VENKATESH PONNAMBALAM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归属价格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281,250股；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VENKATESH PONNAMBALAM自愿放弃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作废限制性股票6,000股。以上情况对2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至第四个归属期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韩思明

周 勇

2022 年 10 月 27 日